

#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978920936

邮 编： 53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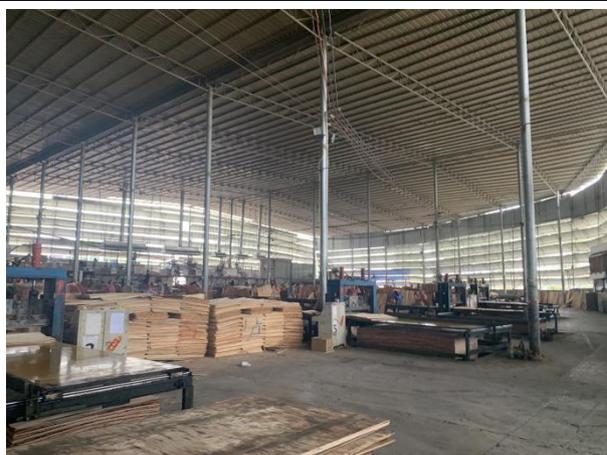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UV 光氧设备



UV 光氧设备



生产车间



冷压车间



热压车间



热压车间



锅炉房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木糠



原料堆场



成品堆场

#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3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宁市武鸣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9月;</p> <p>(11) 南宁市武鸣区生态环境局南武环建[2018]68号《关于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9月1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本次验收监测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环境标准, 执行标准如下:</p> <p>(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878 1347 1088"> <thead> <tr> <th>点位</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h>依据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四周</td>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td> <td></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193 1347 1890">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50</td> <td>35</td> <td>/</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新建燃煤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d>35</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3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3">/</td> <td>/</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r> <tr> <td>甲醛</td> <td>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一般固废、危废标准</p> <p>①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p>	点位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依据标准	备注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50	3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新建燃煤标准	二氧化硫	300	35	/	氮氧化物	300	35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甲醛	0.2	/
点位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依据标准	备注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50	3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新建燃煤标准																																									
	二氧化硫	300	35	/																																										
	氮氧化物	300	35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甲醛	0.2		/																																										

	<p>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②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2015 年 6 月 25 日武鸣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鸣县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28 号）同意项目建设，环评批复详见附件。由于历史原因，武鸣县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只建设了部分厂房，购置了 1 台 2.8MW 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此项目为建成投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2018 年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 8000 平方米，建设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即本次验收项目。

2018 年 9 月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8 日，南宁市武鸣区生态环境局南武环建〔2018〕68 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扩建年增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改扩建厂房 8000 平方米。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架结构，面积 22400m <sup>2</sup> ，包含办公区、锯边区、成品区、原料区、旋切区、砂光区、热压、冷压区、危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面积约 10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无

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皇后林业加工基地排污沟，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粉尘外卖；锅炉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卖当做农肥；废胶水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粉尘经回收制成木糠后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卖当做农肥；废胶水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由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2。	脚料和粉尘经回收制成木糠后作为锅炉燃料
	废气处置	粉尘：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集尘罩+活性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高的排气筒。	粉尘：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集尘罩+UV光氧+活性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高的排气筒。	甲醛废气：集尘罩+UV光氧+活性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震垫若干	与环评一致	无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胶合板	m <sup>3</sup>	50000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木	7.5 万 m <sup>3</sup>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1500t/a	外购
3	面粉	666t/a	外购
4	水	6900m <sup>3</sup> /a	/
5	电	250 万 kW·h/a	/
6	木糠	2160t/a	自制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旋切机	5	台	/
2	断木打皮机	5	台	/
3	磨刀机	1	台	/
4	涂胶机	10	台	/
5	2.8MW 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	依托原有
6	调胶机	10	套	/
7	热压机	10	台	/
8	冷压机	10	台	/
9	砂光机	3	台	/
10	锯边机	1	台	/
11	排版机	10	台	/

###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
1	施工期	施工噪声	搭建隔音棚、安装消声器	1
2		施工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
3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3
4		扬尘	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1
3	运营	锅炉废气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 高的排气筒	10

4	期废气	甲醛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10
5		车间粉尘等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风扇若干	6
4	运营 期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5		除尘废水	沉淀池	1
6	运营 期固 废	生活垃圾、锯边下脚料和粉尘、锅炉渣及烟尘、危险废物	垃圾桶和编织袋若干、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理	3
7	运营 期噪 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垫若干	2
8	合 计			40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5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内住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本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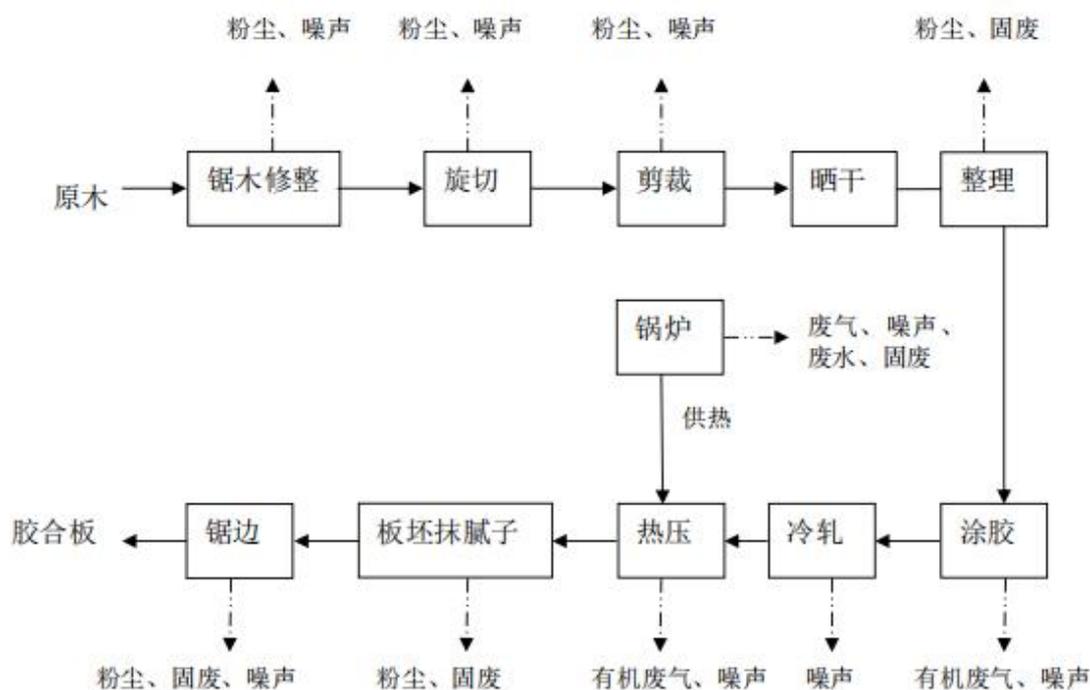


图 2-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锯木修整: 将不适合制成单板的树皮和活节削除, 为后续旋切准备合格的物料条件。

旋切: 将经过加工的物料放入旋切机, 切割成厚度在 0.5-3.6mm 之间的单板。

剪裁: 将单板剪裁成项目所需尺寸。

晒干: 旋切出来的单板含水率在 35%左右, 项目使用的单板含水率一般在 25%, 因此旋切出来的小块单板需要经过晾晒和阴干, 达到 25%的组坯要求, 此过程主要为物理失水过程, 无污染物产生。

单板整理: 单板整理包括人工剪切、拼板及修补。将带状单板、零片单板剪切成规格单板和可拼接单板, 窄条单板经过拼接成整张单板, 有缺陷的整张单板可通过修补达到工艺的质量要求。

涂胶组坯: 将单板经过胶机涂胶; 组坯时要做到一边一头齐, 每摊位板坯上下, 左右 要对齐。排板时涂胶单板上附有的垃圾等杂物要清理干净。

冷轧: 板坯要及时送入进行冷压。冷压时板坯不允许有卷边、卷角现象, 冷压时板坯 的各部位要均匀受压, 冷压效果要保证板坯粘接成一体。

热压: 将涂胶组坯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

板坯抹腻子: 经热压的板坯要按规格、树种及时修整, 对板坯的裂缝、孔洞要用与板坯表面颜色相近的腻子抹平, 要将多余的腻子刮掉, 不允许污染板坯的其他部位; 板坯的腻子固化后, 方可将板坯按规格整齐堆放, 运到下一道工序。腻子调制: 脲醛混合胶与面粉混合调成粘糊状。

锯边: 将热压好的胶合板裁成规格板材。按成品入库尺寸规格调整锯片之间的距离, 锯边必须合理排除胶合板边部缺陷, 锯好的板应四角方正, 板边平直, 不得有打边和毛刺现象; 锯片变钝应及时更换。

成品出售: 按等级进行堆码贮存、出售。

**8、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2-6, 本项目设计规模不存在变更情况。综上, 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更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菜地的施肥。

②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锅炉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的烟囱排放	连续
加工、装卸粉尘	粉尘	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	连续
涂胶机、热压机	甲醛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连续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间断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过胶机、冷压机、锯边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企业同时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项目除了采取以上的治理措施内容外，为了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采取以下措施：

- (1) 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
- (2) 将高噪设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员工的生活垃圾、下脚料及粉尘、锅炉炉渣及收集的烟尘。危险废物如废胶水桶以及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项

目生产营运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下脚料	1		妥善处理
	粉尘	13.8	集中收集，制成木糠	妥善处理
	锅炉炉渣及 收集的烟尘	0.2	锅炉炉渣及收集的烟尘收集 后外售作为肥料	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HW13	6000 个/a	废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妥善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验收期间还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防城港市 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处置	妥善处理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b>			
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见表 4-1。			
<b>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b>			
<b>类型</b>	<b>排放源</b>	<b>环评报告表要求</b>	<b>落实情况</b>
废气	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粉尘经风机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集尘罩+活性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尘罩+UV 光氧+活性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 高的排气筒。	已落实。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皇后林业加工基地排污沟，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项目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新鲜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已落实。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下脚料和粉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锅炉灰渣	锅炉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卖当做农肥。	已落实。锅炉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卖当做农肥。
	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已落实。胶水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2。
噪声	生产车间	减震垫若干。	已落实，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减震垫等措施。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南宁市武鸣区生态环境局“南审武环建（2018）68号”《关于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
2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同时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p><b>1、监测分析方法</b>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b></p>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T 57 -2017	3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NO(以 NO <sub>2</sub> 计):3mg/m <sup>3</sup> ; NO <sub>2</sub> :3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 dB(A)
<p><b>2、质量控制</b></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p> <p>(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p> <p>(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p>			

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6#热压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年11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sup>3</sup> /天)	实际产量 (m <sup>3</sup> /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11月5日	166.7	130	78.0
2021年11月6日		130	78.0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5#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5#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10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52.7	53.2	53.2	53.0	—	—
烟气含湿量 (%)		8.7	8.6	8.7	8.7	—	—
烟气流速 (m/s)		19.3	19.1	19.2	19.2	—	—
烟气含氧量 (%)		14.1	14.2	14.5	14.3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54×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51×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8.0	25.9	26.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2.6	49.4	47.8	46.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76	0.165	0.16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43	45	4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5	76	83	8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1	0.278	0.293	0.297	—	—
监测点位		5#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06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53.2	53.2	53.7	53.4	—	—
烟气含湿量 (%)		8.5	8.5	8.5	8.5	—	—
烟气流速 (m/s)		19.2	18.9	18.0	18.7	—	—
烟气含氧量 (%)		14.3	14.1	14.4	14.3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51×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7.6	27.1	26.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4.1	48.0	49.3	47.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77	0.165	0.16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39	47	4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5	68	85	7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4	0.250	0.287	0.270	—	—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根据表7-2可知，2021年11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5#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控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6#热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6#热压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35.9	36.0	35.6	35.8	—	—
烟气含湿量（%）		4.3	4.4	4.3	4.3	—	—
烟气流速（m/s）		11.3	11.2	11.2	11.2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12×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4	25.2	24.2	2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6	0.280	0.269	0.282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	1.1	0.9	1.1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0	0.012	0.2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50	0.46	0.47	0.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监测点位		6#热压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06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35.9	36.0	36.4	36.1	—	—
烟气含湿量（%）		4.5	4.4	4.5	4.4	—	—
烟气流速（m/s）		11.2	11.0	10.7	11.0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1	26.2	26.6	2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85	0.281	0.285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3	1.1	1.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2	0.013	0.2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9	0.67	0.66	0.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1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11月5~6日项目6#热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见表7-4~7-8。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5日	0.167	0.200	0.234	0.217	0.23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达标
	0.150	0.234	0.267	0.284	0.284		达标
	0.184	0.250	0.317	0.267	0.317		达标
2021年11月6日	0.200	0.367	0.250	0.283	0.367		达标
	0.150	0.234	0.317	0.234	0.317		达标
	0.183	0.317	0.333	0.301	0.333		达标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5日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sup>3</sup>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2021年11月6日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浓度最高值		
2021 年 11 月 5 日	0.37	0.39	0.48	0.48	0.4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达标
	0.35	0.44	0.46	0.49	0.49		达标
	0.37	0.46	0.49	0.46	0.49		达标
2021 年 11 月 6 日	0.41	0.44	0.65	0.48	0.65		达标
	0.38	0.48	0.62	0.62	0.62		达标
	0.37	0.50	0.58	0.55	0.58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11 月 5~6 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1.11.05	57.1	65	达标	47.4	55	达标
	2021.11.06	57.4	65	达标	47.5	5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处	2021.11.05	57.5	65	达标	46.9	55	达标
	2021.11.06	57.8	65	达标	47.4	55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处	2021.11.05	57.3	65	达标	48.4	55	达标
	2021.11.06	57.6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2021.11.05	57.8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2021.11.06	57.9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根据 2021 年 11 月 5~6 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范围为 57.1~

57.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9~57.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1) 工程概况**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项目设计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实际建设生产能力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

**(2) 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0%。

**(3) 废气监测结果****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11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5#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控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11月5~6日项目6#热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1年11月5~6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范围为 57.1 ~ 57.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9~57.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封边边角料、粉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 2、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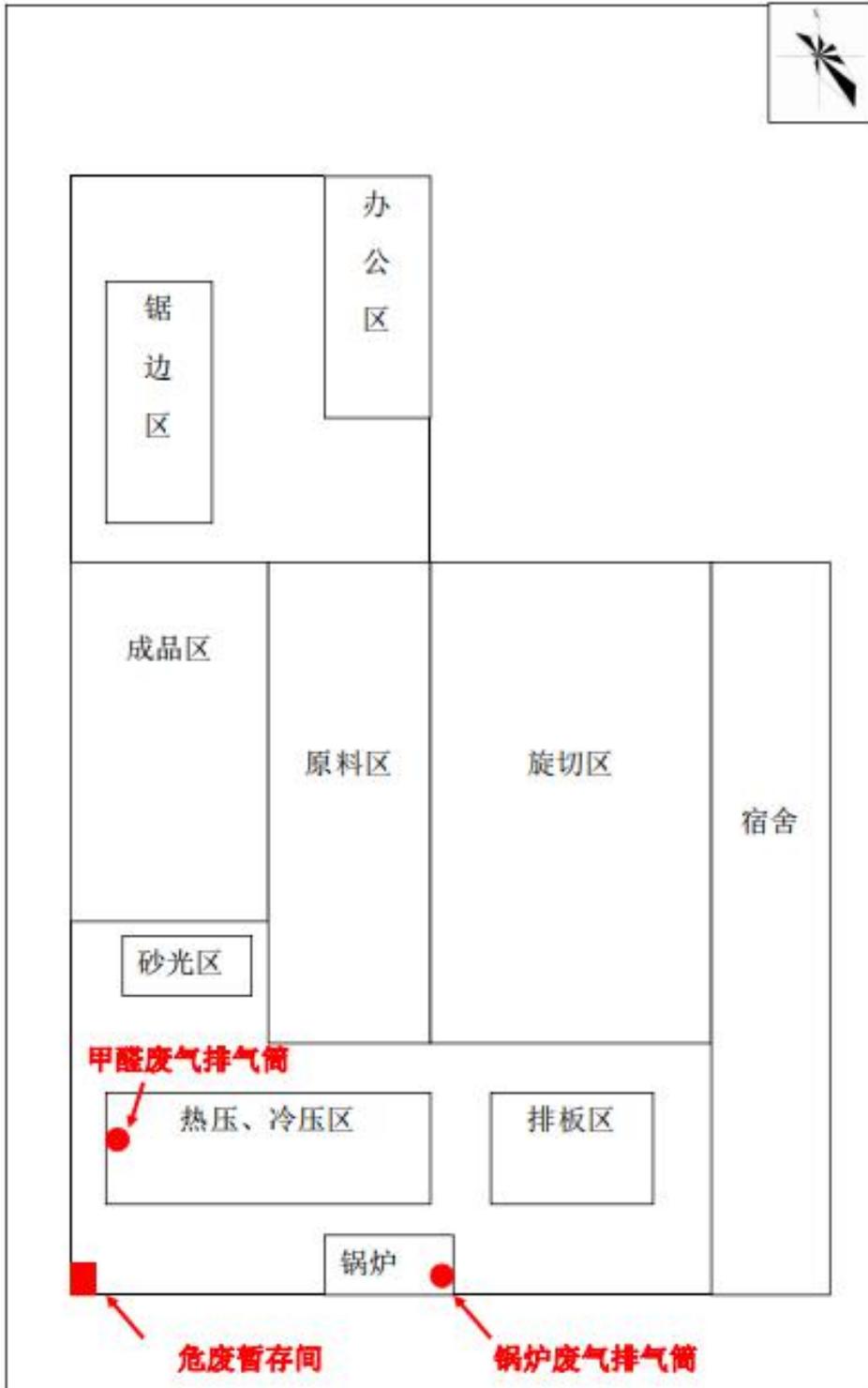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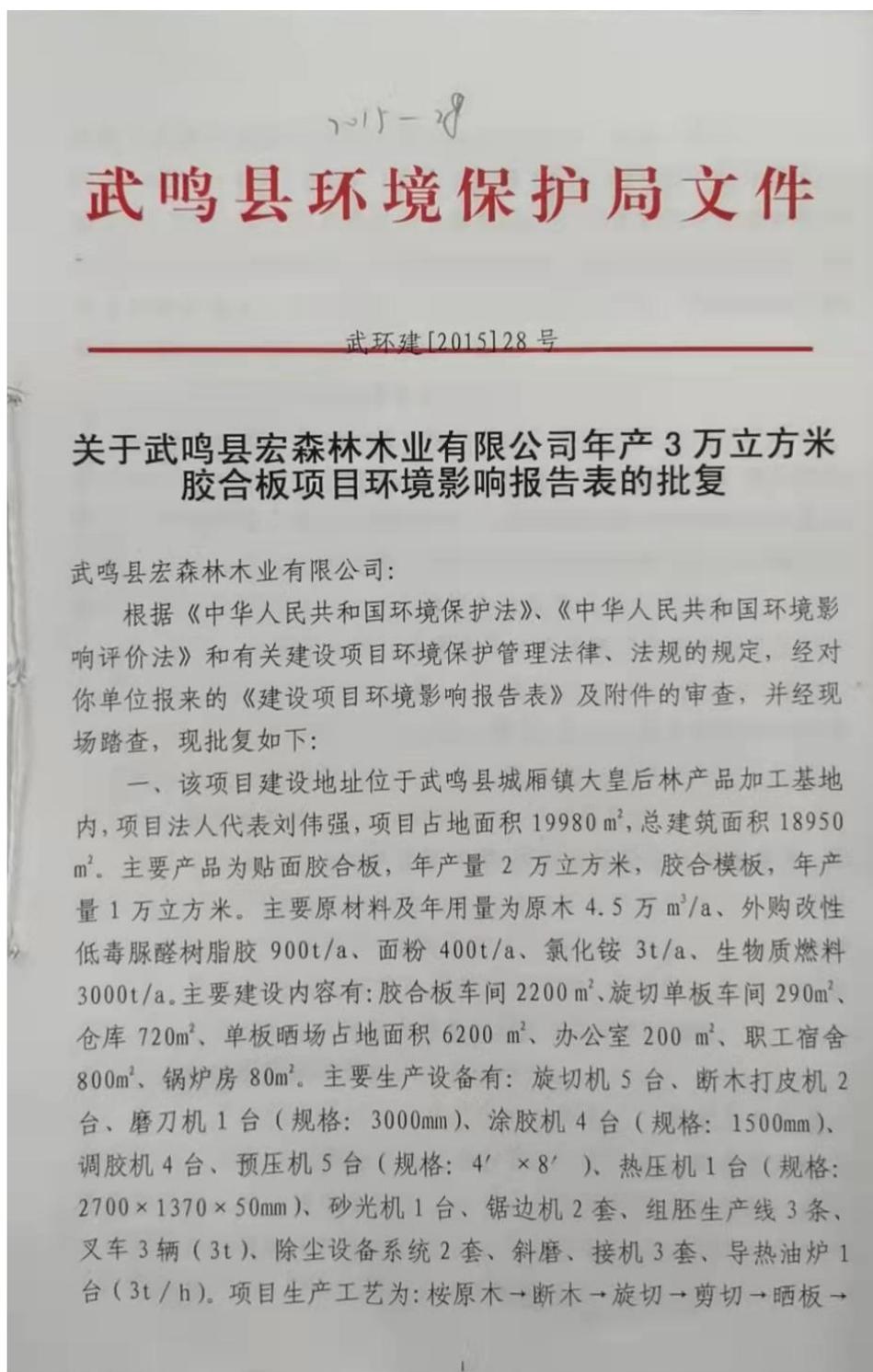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1：扩建前环评批复



涂胶→组胚→预压→热压→贴面胶合板基材→涂胶→贴面→预压→热压→锯边→砂光→成品。项目总投资 1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94 万元。项目在严格落实我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申报的内容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及厂区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必须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后方可外排作为灌溉等农业生产用水。

2、废气:对锅炉房进行合理布局,蒸气锅炉使用木柴或生产过程产生的木质边角料等作为燃料,不得随意改变,逐步使用清洁能源,并按今年的环保政策要求无条件加以整改,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废气须配套建设有效的除尘设施,并设置标准化采样口及废气规范化排放口,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禁冒黑烟。

项目在热压工序必须设置集气罩+甲醛和苯酚废气净化装置,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且不准安排位于居民宿舍的上风向,并在车间内安装充足风量的排气扇,使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除尘,对锯边机等粉尘源设备加装密闭吸尘罩,配套管路除尘系统和高效旋风分离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后,使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无组织粉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高噪音设备和生产车间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对主要噪声设备须设置橡胶基座减振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须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在厂区内布局上要考虑把这些生产设备安放在远离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有锯边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灰，边角废料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于生产中，炉灰须定期清理，统一外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的树脂胶桶须返回原厂家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企业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项目运营期甲醛、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周界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2 \text{ mg/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text{ mg/m}^3$ ；项目新建锅炉废气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煤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环保“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报

告，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须同时办理规划、用地等行政许可手续。

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我局申报排污状况，并依法缴纳排污费。

七、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复



武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5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1-2: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

##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武环建[2018] 68 号

### 关于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报送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工业园区(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法人代表刘伟强。项目扩建年增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改扩建厂房 8000 平方米。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扩大增加生产原辅材料及用量(均外购)为:桉木 7.5 万立方米/年,脲醛树脂胶 1500t/a,成型生物质速燃料 2160t/a,面粉 666t/a。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有:涂胶机 10 台,热压机 10 台,排版机 10 台,冷压机 10 台,旋切机 5 台,断木去皮机 5 台,磨刀机 1 台,调胶机 10 台,砂光机 3 台,锯边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原木→锯木修整→施切→剪裁→晒干→整理→涂胶→冷轧→热压→板坯→抹腻子→锯边→成品入库。

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同时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须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由南宁市武鸣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南宁武鸣区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8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年12月03日

签 订 地 点：上思县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受托方（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杨勇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思阳镇计杯村1号（华润水泥厂内）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德利广场			
授权委托人	韩保中	固定电话	0771-5502313	
项目联系人	何佳唯	联系方式	151-7706-6600	
电子邮箱	569237424@qq.com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3.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2.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

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上思支行

帐号：80501441860000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佳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
3. 由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2022年01月10日到期，换证期间合同中止履行，换证后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刘伟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勇左印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 废物处置费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3000（人民币叁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 单价（元/公斤）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0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1800

2.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生效期间需转运按 4000 元/车次，处置价格另议。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超出部分按单价计算另行支付。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刘伟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勇左印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三：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自送样委托监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缺骑缝章无效；涂改、缺页、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等一切宣传活动。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70 号三号楼 6 层 620 号、10 层 1001 号、  
1002 号、101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业务联系电话：0771-3172877

投诉电话：0771-3172877

电子信箱：gxpj2020@163.com

###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联系人	刘伟强	联系电话	18978920936	邮编 /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联系人	刘伟强	联系电话	18978920936	邮编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2021.11.05-11.06)	分析时间	2021.11.05~2021.11.14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约为 100%。				
分析条件	现场及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检测方法要求。				
质量控制	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 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 持证上岗;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 二、监测内容

<b>2.1、有组织废气</b>	
监测点位	5#锅炉废气排放口、6#热压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5#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6#热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频率	3 次/天, 监测两天;
样品状态	吸收液呈无色、透明; 颗粒物用滤筒采样, 采样后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用铝箔采气袋密封避光保存。
<b>2.2、无组织废气</b>	
监测点位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	3 次/天, 监测两天;
样品状态	采样后滤膜均无破损, 有明显轮廓, 呈浅灰色; 吸收液呈无色、透明; 非甲烷总烃用铝箔采气袋密封避光保存。
<b>2.3、厂界噪声</b>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	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3.1、有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1	采 样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O(以 NO <sub>2</sub> 计):3mg/m <sup>3</sup> ; NO <sub>2</sub> :3mg/m <sup>3</sup>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3.2、无组织废气			
1	采 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3、厂界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1	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PX-B-0401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醛
2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PX-B-0501	含湿量
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X-B-0601 PX-B-0602 PX-B-0603	颗粒物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PX-B-0604	颗粒物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PX-B-0901	风向、风速
6	恒温恒湿箱	HWS-250B	PX-A-2201	颗粒物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1055	PX-A-1501	颗粒物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PX-A-1601	颗粒物
9	气相色谱仪	GC-90	2021052812	*非甲烷总烃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PX-A-0502	甲醛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PX-B-1201	大气压
12	温湿度表	WS-1 型	PX-B-1301	温度、湿度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X-B-10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4	声校准器	AWA6002A	PX-B-1101	声校准

#### 五、监测结果

##### 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5.1.1、5#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监测点位	5#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排放筒高度	35m		运行负荷	10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52.7	53.2	53.2	53.0	—	—	
烟气含湿量 (%)	8.7	8.6	8.7	8.7	—	—	
烟气流速 (m/s)	19.3	19.1	19.2	19.2	—	—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烟气含氧量 (%)		14.1	14.2	14.5	14.3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54×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51×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8.0	25.9	26.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2.6	49.4	47.8	46.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76	0.165	0.16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43	45	4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5	76	83	8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1	0.278	0.293	0.297	—	—

表 2

监测点位	5#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排放筒高度	35m		运行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53.2	53.2	53.7	53.4	—	—	
烟气含湿量 (%)	8.5	8.5	8.5	8.5	—	—	
烟气流速 (m/s)	19.2	18.9	18.0	18.7	—	—	
烟气含氧量 (%)	14.3	14.1	14.4	14.3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51×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7.6	27.1	26.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4.1	48.0	49.3	47.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77	0.165	0.16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39	47	4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5	68	85	7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4	0.250	0.287	0.270	—	—

备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5.1.2、6#热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监测点位		6#热压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10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35.9	36.0	35.6	35.8	—	—
烟气含湿量 (%)		4.3	4.4	4.3	4.3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2	11.2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2×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4	25.2	24.2	2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6	0.280	0.269	0.282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1	0.9	1.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0	0.012	0.26	达标
*非甲 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0	0.46	0.47	0.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2

监测点位	6#热压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10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35.9	36.0	36.4	36.1	—	—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5	4.4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0	10.7	11.0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6.2	26.6	2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85	0.281	0.285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3	1.1	1.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2	0.013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9	0.67	0.66	0.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10	达标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

## 5.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5.2.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2021.11.05	08:00-09:00	NE	1.1	19.7	100.1	63	多云
	14:00-15:00	NE	1.4	24.6	100.5	64	多云
	17:00-18:00	NE	0.9	19.5	100.5	67	多云
2021.11.06	08:00-09:00	NE	0.9	20.1	100.7	65	多云
	14:00-15:00	NE	0.8	24.3	100.7	62	多云
	17:00-18:00	NE	1.3	20.8	100.9	63	多云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250	0.317	0.333	0.333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65	0.62	0.58	0.65	4.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283	0.234	0.301	0.301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48	0.62	0.55	0.62	4.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分包至广西玖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201205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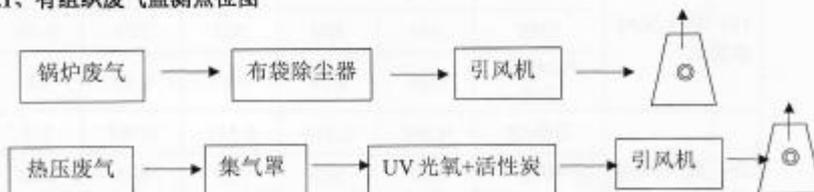
3、“ND”表示未检出或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详见表“三、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 5.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L_{eq}$ [dB(A)]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1	47.4	57.4	47.5
2#厂界南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5	46.9	57.8	47.4
3#厂界西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3	48.4	57.6	48.1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8	48.6	57.9	4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 六、监测点位图

### 6.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普祥监字 2111011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5.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2.1、2021 年 11 月 0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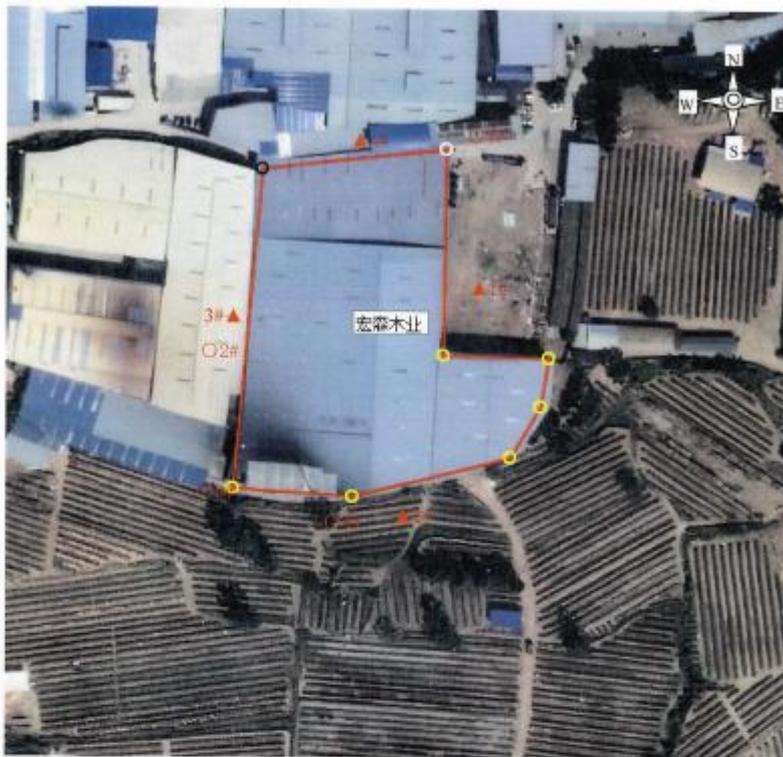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0.167	0.150	0.184	0.184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37	0.35	0.37	0.37	4.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颗粒物	0.200	0.234	0.250	0.250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39	0.44	0.46	0.46	4.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4	0.267	0.317	0.317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48	0.46	0.49	0.49	4.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7	0.284	0.267	0.284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48	0.49	0.46	0.49	4.0	达标

5.2.2.2、2021 年 11 月 06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0.200	0.150	0.183	0.200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41	0.38	0.37	0.41	4.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颗粒物	0.367	0.234	0.317	0.367	1.0	达标
	甲醛	ND	ND	ND	ND	0.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44	0.48	0.50	0.50	4.0	达标

6.2、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负责)

编制：陈佳利

审核：李静

签发：李静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 (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宁市武鸣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武环建[2018]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0.0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50			
	废水治理 (万元)		4.0	废气治理 (万元)		27.0	噪声治理 (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22340426745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苯系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